维普资讯 http://www.cqvip.com

板栗刺致眼外伤14例的临床分析

Clinical analysis of 14 cases ocular foreign body of chestnuts thorns

杨雪莉,洪 卫 (大理学院附属医院眼科,云南 大理 671000)

[关键词] 板栗刺;眼外伤;羊膜移植
[中图分类号] R779.1 [文献标识码] B [文章编号] 1672-5042(2007)01-0036-01

在板栗高产地区,人们在采摘板栗时容易被板栗刺刺伤眼部,如不及时治疗,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。我院2004年至2006年共收治14例(14眼)板栗刺致眼外伤的患者,现将其诊治情况做一小结,报告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临床资料

本组患者共14例,男9例,女5例,均为单眼受伤,其中右眼9例,左眼5例。受伤当天就诊8例,伤后2~3 d就诊者4例,3 d以后就诊者2例。眼部存留板栗刺1~3根者7例,3~5根5例,5根以上2例。患者受伤后均有疼痛、畏光、流泪等眼部刺激症状,视力0.05~0.1者5例,0.1~0.3者6例,0.3~0.6者3例。均有结膜睫状充血或混合充血,角膜可见多少不一的完整板栗刺或折断的板栗刺尖端。损伤角膜上皮层1例;伤及角膜基质层、后弹力层7例;穿透角膜,尖端进入前房4例;穿透角膜,板栗刺完全进入前房2例,其中1例位于虹膜表面近瞳孔缘处,另1例位于6点方位前房角处。并发虹膜睫状体炎2例,角膜溃疡2例。

1.2 治疗方法

表面麻醉后,在裂隙灯显微镜或手术显微镜下操作。用1 ml注射器针头或显微无齿镊将板栗刺直接剔(取)出。板栗刺进入前房者,用1%匹罗卡品缩瞳后,做12点角巩膜缘切口,将粘弹剂注入前房,使板栗刺悬浮于前房间隙内,用显微无齿镊或晶体植入镊将板栗刺纵向取出。并发角膜溃疡者,在取尽板栗刺后行羊膜移植术,植片应较角膜范围稍大,用10/0尼龙线将其与结膜、巩膜缝合。术后滴抗生素眼液及角膜修复剂,有感染征象及并发症者,酌情加用角膜修复剂、扩瞳剂、维生素C、消炎痛及全身使用抗生素和激素。板栗刺尖端进入前房的患者,取出板栗刺后有房水流出,前房变浅,予加压包封患眼及阿托品滴眼液散瞳。

2 结果

所有病例均将板栗刺全部取出,视力有不同程度的提高,0.1~0.3者1例,0.3~0.6者4例,0.8~1.0者9例。损伤角膜上皮1例,术后次日上皮修复并恢复透明。损伤角膜浅基质层2例,术后3 d角膜修复,无明显瘢痕。损伤深基质层、后弹力层5例,术后5 d角膜基本修复,3例残留角膜点状云翳。板栗刺尖端进入前房4例及完全进入前房2例,术后7~10 d前房反应消失,均残留角膜云翳、斑翳。羊膜移植术2例,术后2周拆线时角膜修复,残留角膜云翳。

3 讨论

采摘板栗的过程中,板栗的硬刺可能损伤人的眼睑、结膜、角膜,甚至进入前房,伤及虹膜、晶状体。板栗刺一旦穿透角膜就有可能将病原微生物带入眼内,引起眼内感染[1],如果不能及时取出,有可能引发严重的并发症。患者在就诊时可能被误诊为结膜炎而接受消炎治疗,延误了治疗时机。在肉眼下剔取板栗刺很可能使其折断,不仅加重角膜的损伤,增加患者的痛苦,还加大了再次剔取板栗刺的难度和发生并发症的机率。因此,出现板栗刺损伤眼部时,应及时到医院就诊,如不具备诊疗设施及操作技能,须尽早将患者转诊到上级医院接受治疗。患者一旦就诊,医生必须在裂隙灯显微镜下仔细检查,对板栗刺的位置、数量及眼部损伤情况做出准确的判断。手术应由具有一定经验的医生在裂隙灯显微镜或手术显微镜下进行,操作必须认真、仔细、轻巧,遵循以最小损伤程度将板栗刺完整取出,将并发症降到最低的原则。同时重视术后用药,尽快控制炎症反应,促进角膜修复。

羊膜具有促进上皮生长,减轻炎症反应,抑止新生血管生长及减少角膜瘢痕形成等优点,羊膜为角膜组织缺损区提供理想的基底膜,可促进角膜上皮化眼表结构恢复[2-3]。新鲜羊膜移植于角膜创口上,减轻了眼睑对角膜表面的摩擦,有利于创口愈合。羊膜具有抗原性,能抑制纤维组织增生和新生血管形成,有利于视力提高。羊膜有极强的亲水性,高度的透氧性及润滑作用,能够减少角膜瘢痕的形成。对角膜损伤严重的患者,在取出板栗刺后采用羊膜移植法进行治疗,可取得较好效果。

板栗刺所致眼外伤的患者多为采摘板栗的农民,他们对眼部的防护意识薄弱。医护人员在治疗的同时应加强宣教,使其意识到板栗刺损伤眼睛的危害性和及早诊治的重要性,提高人们的眼部安全防护意识。

[参考文献]

[1] 陆盛木,黄隆清. 板栗苞刺致眼外伤85例报告[J]. 眼外伤职业病杂志,2002,24(1):80.
[2] 高亚林. 新鲜羊膜移植治疗角膜溃疡[J]. 医药论坛杂志,2004,25(4):20-21.
[3] 郑 莎,谢汉平,孟晓红,等. 新鲜羊膜移植治疗早期重度眼烧伤的临床观察[J]. 重庆医学,2005,34(3):378-380.

[收稿日期] 2006-10-15 [修回日期] 2006-12-01

(编辑:雷 艳)